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榕晋委编〔2024〕21号

关于调整区商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区商务局：

根据区委编委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晋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晋委办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

撤销你局下属事业单位“区商贸服务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”，有关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划入区商务局，承担的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划入“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”承担。

二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

你局下属事业单位“区商贸服务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”11名编制连人带编划转给“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”。调整后，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4名。

三、有关工作

请你局主动与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隶、职责划转、资产管理、办公场所管理、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确保工作不断档、监管不缺位，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。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6月30日



抄送: 区委、区政府, 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档案馆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